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2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23號裁定未對行政法令時效解釋，1 應予更正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2年審裁字第132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50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